

林佳龍 陳學聖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許智傑、李昆澤、管碧玲、何欣純等 15 人，鑒於國內各機場的服務規費均相同，因此目前進駐台灣的十一家廉價航空和一般航空公司一樣，都選擇在桃園和松山機場起降。但在國外，廉價航空會因規費差異性，而選擇在中小型或較遠的機場進行起降。由於廉價航空不但可載台灣民眾出國，同時也可帶進觀光客，為有效提升小港機場的使用率，並帶動高雄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小港機場成為廉價航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調整機場規費，以差別訂價導引廉價航空改到小港機場起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許智傑、李昆澤、管碧玲、何欣純等 15 人，鑒於國內各機場的服務規費均相同，因此目前進駐台灣的十一家廉價航空和一般航空公司一樣，都選擇在桃園和松山機場起降。但在國外，廉價航空會因規費差異性，而選擇在中小型或較遠的機場進行起降。由於廉價航空不但可載台灣民眾出國，同時也可帶進觀光客，為有效提升小港機場的使用率，並帶動高雄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小港機場成為廉價航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調整機場規費，以差別訂價導引廉價航空改到小港機場起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外廉價航空市佔率約有二十五%，台灣現在僅三%，顯示還有很大成長空間。民航局統計，目前已有十一家廉價航空公司進駐台灣航空市場，但國內各機場的服務規費均相同，使得廉價航空均使用桃園及松山機場進行起降。

二、由於主次要機場本來就應該要有區別，像國外廉價航空會因收取規費較低而使用次要機場起降，再者，廉價航空主打票價低廉，因此交通部若能訂出差別費率的政策，除可活化國內各機場使用率；從長遠來看，也能降低有意加入廉價航空的國籍航空公司成本，提升競爭力。

三、高雄除了有名勝古蹟，更有聞名全球的觀光夜市，此外，多部電影及戲劇因在高雄取景，使得高雄成為極具觀光價值的城市，而小港機場更是全台灣第一座有捷運停靠的機場。由於廉價航空不只可載台灣民眾出國，同時也可帶進觀光客，為有效提升小港機場的使用率，並帶動高雄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小港機場成為廉價航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調整機場規費，以差別訂價導引廉價航空改到小港機場起降。

提案人：邱志偉 許智傑 李昆澤 管碧玲 何欣純

連署人：黃偉哲 蔡煌瑯 潘孟安 陳歐珀 陳唐山

陳亭妃 李俊偲 吳秉叡 陳節如 吳宜臻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台灣與外國進行雙邊與多邊貿易談判時效率不彰，與美國及歐盟等重要國家簽署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與「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進度皆延宕不前，嚴重落後於同居於亞洲四小龍的新加坡、大韓民國之後，特建議行政院提升談判位階與跨部會協調整合能力，將我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OTN）提升至可直接向行政院院長及立法院負責的行政院層級並將組織法制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有鑑於台灣與外國進行雙邊與多邊貿易談判時效率不彰，迄今只與中、美、洲五國簽署四個「自由貿易協定」（FTA），其餘與美國及歐盟等重要國家簽署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與「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進度皆延宕不前，嚴重落後於同居於亞洲四小龍的新加坡、大韓民國之後，特建議行政院參考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提升談判位階與跨部會協調整合能力，將我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OTN）提升至可直接向行政院院長及立法院負責的行政院層級並將組織法制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台灣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進度期程裹足不前，以新加坡為例，全世界有意與台灣洽簽雙邊貿易協定的國家，都在觀望「台星模式」下的「台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新加坡更是 TPP 創始會員國之一，雖然根據經濟部報告（2013.1.7 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指出，台星雙方自 100 年 5 月正式展開談判，經雙方共同努力，多數章節已接近達成共識，雙方將持續努力，以尋求盡速完成談判。惟根據天下雜誌報導（2011 年 11 月 15 日第 485 期），事情情況卻是新加坡認為台灣談判不專業，以致擁有豐富談判經驗且已簽署十六個 FTA 的新加坡，和台灣都有談不下去之感，新加坡甚至認為台灣談 FTA 不是認真的，考慮將談判資源調去別的地方。果真如此，後果堪虞？！

二、台灣經貿談判進展緩慢效率不彰，還被譏為專業程度不足，態度不認真，主要肇因於制度設計不良，以致談判代表位階太低且欠缺跨部會協調整合能力，建議政府應朝向三方面改進：

1. 談判位階升級化：我國經貿談判的負責單位為國貿局及「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OTN），皆隸屬於經濟部管轄，OTN 甚至不在組織法底下，無法剝奪各部會在組織法下明定的權責，以致跨部會協調整合能力不足，OTN 總談判代表可協調等級只到司長層級，位階明顯太低。

反觀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由美國國會根據 1962 年的《貿易擴張法案》創建，最初命名為特別貿易代表辦公室。1980 年，該辦公室更名為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辦公室負責人為美國貿易代表，層級為大使級內閣官員，直接對總統和國會負責，USTR 制定並管理美國全部貿易政策，USTR 還被指定為國家的首席談判官，並作為美國在主要國際貿易組織的代表。

2. 戰略目標分工化：從談判標準作業程序與指揮系統分析，台灣對外經貿談判能量不足，分工不夠明確化，檢視我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OTN）係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並由經濟部主管